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0〕5号

签发人：徐华勤

溧阳市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现将《溧阳市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呈上，请审示。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9 年，在常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围绕“两大攻坚”和“两大试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积极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一）科学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制定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以创建为契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以及完善“百姓议事堂”工作机制列入《2019 年溧阳市 18 项重点工程》。

（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由市委督查组对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并列入年终述职内容。通过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等，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对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查督办。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三) 贯彻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组织集体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专题解读,帮助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法治精神,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理念。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制度体系

(一) 提升制度建设质量。落实规范性文件计划制度,市政府结合全市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编制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全部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关,没有出现因文件违法被撤销或被提请行政复议、诉讼审查的情况。对拟出台的《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溧阳市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采取公开征求意见、召开部门及政府法律顾问共同参与的论证会等多种方式,扩大各方参与度。

(二) 严格规范性文件动态监管。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按要求及时向常州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报送备案,主动接受上级监督。组织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的 433 件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把与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作为清理重点。开展我市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研究形成清理结果,及时上报清理情况。结合我市机构改革情况,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

体确认工作。

（三）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今年，我市参与上级人大和政府《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常州市献血管理办法》《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规、规章的立法调研和座谈会议，并结合我市实际，认真研究，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配合上级政府做好《江苏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专项调研。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对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宣传解读，规范市级机关和各镇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动我市在重大行政决策方面走得更加稳健、规范、科学。建立 2019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按照实际情况动态更新。严格落实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等 5 大法定程序。构建由承办单位和市司法局组成的两级审查制度，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加强法律审查。强化政府合同管理，突出涉及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等重大合同的审查，加强政府合同风险防范和控制。

（二）全面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党委政府普遍设立法律顾问，落实《溧阳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规则》《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工作报酬支付办法》《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考核办法》等制度，持续推进法律顾问

制度规范化建设。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文件审查、合同谈判、专家论证等重大涉法事项的处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智力支撑作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印发《全面推进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发布《溧阳市全面推进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要求，行政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取得实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对全市 27 家行政执法部门 51 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集中点评，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保障行政执法决定合法适当。梳理全市行政执法主体，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主动做好执法证件动态管理工作。

（二）深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在市场监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领域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执法扰民、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调研督查活动，将综合行政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落到实处，督促相关单位履行执法职责。

（三）切实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大对执法行为的监督，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行政复议应诉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对重要领域、重点部门、重大案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对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行政执法投诉办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作用，督促纠正不当或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结果均纳入年度依法履职考核。

五、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机制。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地位，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公文常态化解读机制。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并列入市政府领导职责分工。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时，我市 41 家行政机关同步发布新版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市领导做客“在线访谈”进行解读并与网民互动，全面落实政策解读和政策简明问答机制。

（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今年以来，我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受案共 64 件，案件数量有所提升，案件性质仍主要集中在征地补偿等方面，并呈现同一申请人重复申请、以咨询形式提出申请、同时向多个部门提出申请等特点。针对新情况

新问题，我市组织相关部门协商沟通，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规范答复程序和时限，依法依规、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地做好答复工作。

（三）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按照市委统一领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主动向市委专题汇报法治建设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在“信用常州”网中“常州市双随机检查公示专栏”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功能，切实发挥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作用。严格履行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复议活动，对每一件行政复议案件都坚持重证据、重依据，做到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解决矛盾纠纷的意愿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案件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做好全市行政应诉工作。贯彻执行《江苏省行政应诉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规范应诉工作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工作考评。主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联系，对行政执法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加以研

讨，深化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的良性互动。认真研究落实司法建议，确保整改到位、及时反馈。

（三）完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进一步完善“百姓议事堂”工作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百姓议事堂”建设的工作意见》，确定重点推进的示范村，组建百名调解专家库，两次召开现场推进会。今年，全市村级“百姓议事堂”共化解各类纠纷5289起，同比上升21.8%。建立“1+2+N”非诉讼纠纷解决平台，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实施“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完成市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贯标工作，建成“一个门进、集中受理、分头办理、一揽子解决”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切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今年以来，全市没有因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不及时引发的纠纷激化、民转刑及群体性事件。

（四）加强普法与法律宣传工作。扩大法治宣传公益广告覆盖面，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七进”活动，各行业、部门开展的“谁执法谁普法”活动影响不断扩大，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显著提升。全面推进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启动溧阳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通过溧阳时报、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征集建议。组织相关单位赴外地学习部门法主题公园建设工作，截止年底，相继建成了消防文化主题园、食品安全主题园，完成了税收法治文化园一期建设。

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

（一）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完善领导干部任前考法机制，开展无纸化考试工作，健全述职述廉述法述学“四位一体”的考核制度，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持续加强法治培训，印发《2019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点》，把宪法法律、依法履职、司法公正等课程列入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市机关中层干部培训班、副科职领导干部培训班的学习内容，不断提高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在全市组织开展各种层级、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培训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普法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全市31个重点部门的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赴复旦大学，学习转型困境中走向法治建设、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衔接问题以及提高干部执行力等课程，切实提升领导干部和业务人员的法律素养。举办溧阳市2019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班，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法律理论知识的专家授课，全市230余名在编在岗执法人员参加了学习培训。

